

投资“一带一路”中东欧地区税务快讯

2017年11月

阿尔巴尼亚 | 奥地利 | 克罗地亚

捷克 | 匈牙利 | 黑山 | 波兰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斯洛文尼亚

塞尔维亚 | 斯洛伐克 | 乌克兰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寻求新的增长点成了政府和企业特别关注的课题。在诸多机遇和挑战中，“一带一路”战略无疑是未来数十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经济的重要助推器。为帮助中国企业把握“一带一路”战略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玛泽全球中国服务部将定期针对中东欧地区发布《投资“一带一路”中东欧地区税务快讯》，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本刊物涵盖了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匈牙利，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在内的13个国家和地区，旨在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提供最新的税务信息，协助中国企业及时应对各种变化，合法在当地经营。

玛泽独特的整合模式确保了我们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作为全球性的合伙人关系，我们倡导以公司凝聚力超越不同文化和地域的企业价值观。

玛泽国际是一家国际整合的独立机构，主要从事审计、会计、税务、法律以及咨询服务。玛泽网络遍布全球79个国家，拥有18,000位专业人员。我们的专业合伙人遍及全球五大洲，通过当地所和全球其他办公室的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同时作为Praxity联盟的创始成员，进一步将我们的网络规模扩大至全球94个国家的30,000名专业人员。

本期看点

捷克：财政部就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问题出台指导文件	1
匈牙利议会通过新的税法修订案	2
波兰：财政部对有关国别报告常见的问题进行回复	3
波兰：总统签署企业所得税法案修订案	5
罗马尼亚： 财政部公布国别报告模板	7
罗马尼亚： 财政部对财政法案进行修订	8
塞尔维亚：新增值税记录和计算要求被推迟实施	10

捷克

玛泽捷克



地址: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Pobřežní 3, Prague 8
Czech Republic
电话: +420 224 835 730
传真: +420 224 835 799
网址: www.mazars.cz



Pavel KLEIN

税务合伙人

手机: +420 721 461 394

邮箱: pavel.klein@mazars.cz

财政部就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问题出台指导文件

近日，捷克财政部就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问题颁布指导文件，为确保相关费用能够在税前扣除：

- 企业在开展任何研发活动前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获取批准后方可进行。企业首先需要以书面形式用数据体现当前生产状态，将开展的研发活动等信息
- 明确研发活动的目的，具体形式，以及所期待达到的效果。研发活动必须从根本上能够提升企业当前的生产状态
- 企业需要保存开展研发活动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和材料，以备相应机关进行审核

未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材料的纳税人有可能无法在税前扣除其研发费用。

匈牙利

玛泽匈牙利



地址: 1123 Nagyenyed utca 8-14
1123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36 1 429 30 10
传真: +36 1 235 04 81
邮箱: mazars@mazars.hu
网址: www.mazars.hu



Sándor SZMICSEK

税务合伙人

手机: +36 20 579 0450

邮箱: sandor.szmicsek@mazars.hu

匈牙利议会通过新的税法修订案

2017年11月14日, 匈牙利议会批准并通过了多个税法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如下:

社保贡献和医疗保险

2018年1月1日起, 由雇主承担的社保贡献将从当前的22%进一步下调至19.5%, 同时上调最低工资和最低保证工资。医疗保险(EHO)和简化公共贡献(EKHO)的比例也有所下调。

	社保贡献比例 (含1.5%的职业 培训贡献)	最低工资 (福林)	最低保证工资 (福林)
2017年	23.5%	127,500	161,000
2018年	21%	138,000	180,500

个人所得税

从2018年起, 雇主将有可能不再需要为雇员作税收结算。也就是说个人需要以自我评估或在税务部门的参与下, 通过税务申报表确认其纳税义务。

从2017纳税年度开始, 税务机关已经可以为农产品生产者和需要支付增值税的个人编制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符合税收居民要求的外籍个人如果在匈牙利无纳税义务, 仅需要在次年4月30日前进行申报即可。

个人所得税法新增两个附表: 附表7将包含适用外籍个人某些类型收入的特殊税收规定, 附表8将适用于适用统一税率或逐项税收规定的纳税人。

简化的企业税(EVA)

从2018年7月1日起, 与增值税规定类似, 简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也需履行税收信息实时披露的义务。

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额超过60亿福林或创造一定数量就业机会且投资额超过30亿福林的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获取发展税收津贴。满足条件的投资项目必须位于匈牙利中部且可以直接形成生产多样化或工艺创新, 同时必须获取匈牙利有关部门的批准。

增值税

2018年7月1日起, 涉增值税交易数据披露义务的门槛从1百万福林下调至10万福林。未使用联网开票软件的企业需要在开票前在税务局系统进行披露。

2018年1月1日起, 餐厅服务和食用鱼所适用的增值税分别从原来的27%和18%降至5%。

波兰

玛泽波兰



地址: 00-549 Warsaw, Piękna 18, Poland
电话: + 48 22 25 55 200
传真: + 48 22 25 55 299
网址: www.mazars.pl



Kinga BARAN
税务部总监

电话: +48 22 25 55 326
手机: +48 691 20 70 58
邮件: k.baran@mazars.pl

财政部对有关国别报告常见的问题进行回复

2017年10月27日, 波兰财政部就常见的有关于国别报告的问题作统一回复, 主要内容如下:

1. 谁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即CBC-P表格?

当跨国集团全球合并收入超过7.5亿欧元, 作为该集团在波兰的实体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需要向税务机关披露:

- 如果其本身是跨国集团的母公司或最终母公司, 其本身有国别报告的编制义务; 或
- 波兰实体从属于需要编制国别报告的跨国集团, 但波兰实体没有编制义务, 需要向税务机关披露集团哪个实体履行编制国别报告的义务

2. 如果集团母公司没有义务为2016税务年度编制国别报告, 其波兰实体是否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在这种情况下, 波兰实体没有义务一定要提交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3. 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如果财务报告年度与自然年保持一致:

- 针对2016年度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 针对2017年度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 针对以后年度的截止日期为相关税务年度的最后一天

如果财务报告年度与自然年不一致:

- 只要涉及到2016自然年度, 截止日期为报告日后10个月
- 以后年度均为相应报告年度的最后一天

4. 应该提交何种形式的通知函, 纸质版还是电子版?

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可以是纸质版也可以是电子版, 没有强制要求。

5. 如果提交纸质版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是不是一定需要采用官方规定的表格?

纳税人不一定采用官方规定的表格样式 (可在网站下载: [http://www.finanse.mf.gov.pl/documents/766655/1481810/CBC-P\(1\)_v1-1E.pdf](http://www.finanse.mf.gov.pl/documents/766655/1481810/CBC-P(1)_v1-1E.pdf)), 但是必须包括所有税务信息交换法案规定的必要信息。提交人需要对其提交的信息签字确认。

6. 如何提交纸质版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纸质版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需要提交至财政部税务信息收集中心:
ul. świętokrzyska 12
00-916 Warszawa

7. 如何编制电子版的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

XML格式的CBC-P表格可以通过财政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提交。财政部有专门针对电子申报系统的使用说明。

波兰

玛泽波兰



地址: 00-549 Warsaw, Piękna 18, Poland
电话: + 48 22 25 55 200
传真: + 48 22 25 55 299
网址: www.mazars.pl



Kinga BARAN
税务部总监

电话: +48 22 25 55 326
手机: +48 691 20 70 58
邮件: k.baran@mazars.pl

8. 如果波兰公司同时属于2个跨国集团（假设分别持有50%股份），且两个集团都有义务编制国别报告，在CBC-P表格中该如何披露？

需要在CBC-P表格中同时披露这两家跨国集团。由于该表格暂时尚不具备这种选项，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处理：

- 强烈建议采用纸质版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同时披露两个跨国集团，并注明原因
- 也可以采用2张CBC-P表格分别进行披露

9. 表格A2中需要填写地址，但只允许填写波兰地址，该如何解决？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波兰的地址，需要通过纸质版国别报告编制情况通知函填写境外地址。财政部将对表格电子版进行修改，不久电子版将也能够允许填写外国地址。

10. 编制国别报告需遵循哪些基本要求？

纳税人在编制国别报告时需按照经合组织2017年9月发布的“实施国别报告指导方针”的要求，同时需要符合2017年3月颁布的波兰国际税务信息交换法案，以及2016年5月2016/881号欧盟委员会指令关于强制税务信息交换的规定。

原文请参考财政部网站：

http://www.finanse.mf.gov.pl/cit/ceny-transferowel/wyjasnienia-i-komunikaty1/-/asset_publisher/Id80/content/id/6156852

波兰

玛泽波兰



地址: 00-549 Warsaw, Piękna 18, Poland
电话: + 48 22 25 55 200
传真: + 48 22 25 55 299
网址: www.mazars.pl



Kinga BARAN
税务部总监
电话: +48 22 25 55 326
手机: +48 691 20 70 58
邮件: k.baran@mazars.pl

总统签署企业所得税法案修订案

总统于2017年11月22日签署了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案的修订案。我们在下面简要介绍一些可能会对您的商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法规变化。

商用不动产税

该税种适用于初始价值超过1000万兹罗提的办公楼，购物中心，百货公司以及其他零售和服务大楼。税费为超过1000万兹罗提部分的0.035%，须按月进行支付。该税费可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

独立核算资本利得收入

资本利得收入包括利润分成，处置股份/股票获取的收入，实物捐赠或处置应收款和证券所得。此外资本利得收入将与其他类型收入分开核算，不同收入来源的损失不得用于抵扣另一来源的利润。

资本弱化规定

根据新的规定，当净债务融资成本（支付的利息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差额）超过300万兹罗提时，其超额部分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上限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融资包括来自关联公司和银行的融资。

同时，满足条件的利息只可在未来五年作为可税前扣除的费用。任意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如银行）产生的净债务融资成本不超过300万兹罗提的情况不适用该时间限制。

现行规定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将不再适用。

税收集团规定

对于税收集团要求的变化主要包括：

- 税收集团的注册股本平均价值从1百万兹罗提减少至50万兹罗提
- 母公司直接持有的其子公司资本比例从95%下调到75%
- 集团盈利水平从3%下调到2%

新法案通过引入限制条款减少了使用税收集团进行避税的可能性。违反规定的企业将可能失去其税收集团身份（甚至从集团最初创建开始）。

服务和涉无形资产费用的税前扣除规定

通过关联公司或位于避税天堂的实体获取的服务（管理，会计，法律服务等）以及使用商标或版权的成本在税前扣除将进一步受到限制，上限为300万兹罗提（之前规定的限额为120万兹罗提）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5%。上述限制不适用于转开票的费用和与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直接有关的成本。

波兰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CFC）

为了评估受控外国公司的实质性，需要考量受控外国公司通过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占总共收入的比例。

其他具体规定请参考原文：

[http://orka.sejm.gov.pl/opinie8.nsf/nazwa/1878_u/\\$file/1878_u.pdf](http://orka.sejm.gov.pl/opinie8.nsf/nazwa/1878_u/$file/1878_u.pdf)

玛泽波兰



地址：00-549 Warsaw, Piękna 18, Poland

电话：+ 48 22 25 55 200

传真：+ 48 22 25 55 299

网址：www.mazars.pl



Kinga BARAN

税务部总监

电话：+48 22 25 55 326

手机：+48 691 20 70 58

邮件：k.baran@mazars.pl

罗马尼亚

玛泽罗马尼亚



地址: Bd. Dimitrie Pompeiu, nr. 6E, etaj 5
Pipera Business Tower
RO-020335 Bucharest
Romania

电话: +40 31 229 2600

传真: +40 31 229 2601

网址: www.mazars.ro



Edwin WARMERDAM

税务合伙人

手机: +40 21 528 57 57

电邮: edwin.warmerdam@mazars.ro

财政部公布国别报告模板

2017年11月14日出版的894号政府公告公示了国别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全球年合并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在罗马尼亚的实体需履行如下义务:

1 在满足如下条件时,跨国集团在罗马尼亚的实体(非集团最终母公司)有义务报备其国别报告:

a) 该实体是罗马尼亚的税收居民

b) 同时满足至少一点:

- 集团最终母公司在其所在国没有国别报告的报备义务
- 集团最终母公司所在国与罗马尼亚签订有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但尚未就国别报告的申报问题签署主管当局协议
- 罗马尼亚税务机关察觉到集团最终母公司所在国税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国别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为集团财务年度结束起的12个月。

2 跨国集团在罗马尼亚的实体有义务向罗马尼亚税务机关披露其在该集团内的职能,具备国别报告编制义务的实体的相关信息。该信息披露义务的截止日期不得晚于集团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天和提交101号表格的截止日期。

公告的附录还对国别报告需要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说明。

罗马尼亚

玛泽罗马尼亚



地址: Bd. Dimitrie Pompeiu, nr. 6E, etaj 5
Pipera Business Tower
RO-020335 Bucharest
Romania
电话: +40 31 229 2600
传真: +40 31 229 2601
网址: www.mazars.ro



Edwin WARMERDAM
税务合伙人
手机: +40 21 528 57 57
电邮: edwin.warmerdam@mazars.ro

财政部对财政法案进行修订

2017年11月10日出版的895号政府公告公示了79/2017政府令, 该政府令对之前颁布的227/2015号财政法案的有关规定作修订。所有修订内容将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限制利息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旧规定中如果满足债务权益比不超过3:1, 集团内关联方之间融资产生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新政府令规定超过20万欧元的利息可在税前扣除的上限为规定税基的10%。税基的计算为按照会计准则记录的收入与支出的差额扣除非应纳税所得额, 加回企业所得税, 借款费用和按照税法计算的折旧额。

2 退出税

满足以下至少一条, 退出税将适用于同一集团实体间资产的转移(总部和常设机构之间):

- 位于罗马尼亚的总部向位于欧盟其他国家或欧盟外国家的常设机构转移资产
- 位于罗马尼亚的常设机构向位于欧盟其他国家或欧盟外国家的总部转移资产
- 将其罗马尼亚税收居民身份转移至欧盟其他国家或欧盟外国家
- 将罗马尼亚常设机构的商业活动转移至欧盟其他国家或欧盟外国家

税基为转移时资产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如果这种差异是:

- 收益 - 须缴纳16%的利润税
- 亏损 - 可在未来7年冲抵相同性质的收益

退出税的计算, 申报和支付须遵从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规定。

3 受控外国公司

政府令对受控外国公司进行定义:

- 由持股比例超过50%或有权享有受控外国公司50%以上利润的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外国实体所适用的有效企业所得税税赋低于其按照罗马尼亚税收规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与实际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

2018年1月1日起, 需要在罗马尼亚进行纳税申报的受控外国公司收入包括:

- 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知识产权形成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收入
- 股息和处置股份所得

罗马尼亚

玛泽罗马尼亚



地址: Bd. Dimitrie Pompeiu, nr. 6E, etaj 5
Pipera Business Tower
RO-020335 Bucharest
Romania

电话: +40 31 229 2600

传真: +40 31 229 2601

网址: www.mazars.ro



Edwin WARMERDAM

税务合伙人

手机: +40 21 528 57 57

电邮: edwin.warmerdam@mazars.ro

- 融资租赁收入
- 保险,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活动的收入
- 与关联公司之间通过商品和服务销售形成的收入, 该交易不产生或几乎不产生经济附加值

4 小微企业的税收规定

2018年1月1日起, 年收入不超过1百万欧元的企业需要遵循小微企业的税收规定。

5 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贡献

- 个人所得税税率将从16%降至10%
- 社保贡献: 雇员负担比例为25%, 雇主负担部分为4%或8%
- 医疗保险: 雇员负担比例为10%
- 职业保险: 雇主负担比例为2.25%
- 月收入不足3600列伊的纳税人, 免税额从1500列伊提升至1950列伊; 月收入超过3600列伊的纳税人不享有免税额
- 个人可自行定义社保贡献计算基数, 但基数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6 增值税

如果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涉嫌增值税欺诈, 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其增值税抵扣的申请。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业务
由玛泽克罗地亚代办



地址: 10000 – Zagreb, Pile I br. 1.
Croatia
电话: +385 1 4864 420
传真: +385 1 4864 429
网址: www.mazars.hr



Kristijan CINOTTI
合伙人
电话: +385 1 4864 420
手机: +385 99 4877 1 12
邮箱: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新增增值税记录和计算要求被推迟实施

2017年10月6日在塞尔维亚政府公报上发布了针对增值税记录和计算的新要求。

该规定明确了涉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记录保存的要求和以POPDV格式提交增值税计算汇总的要求。

- 从2018年1月或2018年第一季度开始（取决于增值税纳税人是否每月或每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POPDV表格需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同提交。
- 如果POPDV表格没有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将被视为没有提交报税表。

该规定的生效日期被推迟至2018年7月1日。

玛泽中东欧地区主要联系人



仇喆, FCCA, USCPA
中国服务部经理
玛泽中东欧区
T +48 609 906 556
E z.qiu@mazars.pl

阿尔巴尼亚

Teit GJINI
管理合伙人
T +355 (0) 29 30 37 456
E teit.gjini@mazars.al

拉脱维亚

Andris JAUNZEMIS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71 29635522
E andris@taxlink.lv

波斯尼亚和黑山共和国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立陶宛

Justinas BASALYKAS
管理合伙人
T +370 650 17900
E justinas@taxlink.lt

克罗地亚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马其顿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匈牙利

Sandor SZMICSEK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6 20 579 04 50
E sandor.szmicssek@mazars.hu

波兰

Michel Kiviatkowski
管理合伙人
T +48 22 25 55 200
E m.kiviatkowski@mazars.pl

爱沙尼亚

Karin NEEMSALU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72 534 634 22
E karin.neemsalu@bba.ee

乌克兰

Gregoire DATTEE
管理合伙人
T +38 044 390 71 07
E gregoire.dattee@mazars.ua

波兰

Kinga BARAN
税务咨询服务总监
T +48 22 25 55 326
F +48 691 20 70 58
E k.baran@mazars.pl

俄罗斯

Mariia SEMENOVA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7 495 792 52 45
E Mariia.Semenova@mazars.ru

塞尔维亚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斯洛伐克

Günter OSZWALD
管理合伙人
T +421 259 204 700
E gunter.oszwald@mazars.sk

奥地利

Guenther MAYRLEITNER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31 367 1667 10
E guenther.mayrleitner@mazars.at

捷克

Pavel KLEIN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20 721 461 394
E pavel.klein@mazars.cz

罗马尼亚

Edwin WARMERDAM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0 21 528 57 57
E Edwin.warmerdam@mazars.ro



MAZARS

